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政潭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

記錄：林孟澤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2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7 人、勞工董事 1 人、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6 人、投資理財委員 1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4.11.27 召開第 9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常務理事會至港務工會交流活動。
- 2、114.11.28，12.4，12.08-9 理事長出席勞動部辦理「114 年初任工會理事長知能及管理實務訓練」。
- 3、114.12.3 舉辦中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由臺中工業區分行王俊吉當選。
- 4、114.12.10 舉辦北三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由新竹分行葉玲蘭當選。
- 5、114.12.11 舉辦北一區及北二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北一區由資通安全處洪佳怡當選，北二區由南門分行范佐榮當選。
- 6、114.12.12 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共 163 人入會。
- 7、114.12.15 理事長列席南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由新營分行林佳賢

當選。

- 8、114.12.15 理事長走訪台南、南都、六甲頂、永康 4 間分行。
- 9、本會擬於 114.12.24 與財政部座談會擬提五案（詳附件一）。
- 10、本會 114.9.10 行文建請行方提高員工消費性貸款額度，行方 114.12.3 行文各單位，員工借款額度提高為最高 160 萬元（原 80 萬元）。

三、勞工董事報告

勞工董事林振聲口頭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報告

由劉志威、林正立、蘇芳儀、林柏成、徐宗偉及劉宥榕列席。

五、投資理財委員報告（詳本會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本會投資概況表（詳附件二），由投資理財小組組長（洪宇曦經理）口頭報告。

決議：本會投資理財專戶（帳號：236-001-231-901）盈虧自負，不另將盈餘取出轉存其他帳戶。

六、預算報告

審核 115 年預算報告及 114 年度 1 月至 11 月結算表（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

七、報告事項

- 1、審核 114 年 10 月份至 114 年 12 月份會員入會及退會。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4年9月24日第9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投資項目，報請理事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修改本會申訴辦法。

決議：通過，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討論南區申訴書一份。

決議：已結案並電洽會員說明。

執行情形：已歸檔。

114年12月16日第9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關於本會是否報名北市勞動局辦理「115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名參加。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討論本會會計請辭案。

決議：通過，本會會計變更為理事陳淑卿（秘書處初級專員）擔任。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 247 份。(傳閱申請書)。

說明：

一、審核通過者，於 114.12.31 發放，總發放金額 527,000 元。

二、共 248 件審核後發現缺件 1 件，經通知後未在 114.12.15 前完成補件。

決議：缺件部分請單位會員代表通知會員於 12 月 23 日前補件完成，逾期將不受理(已於 12 月 17 日通知會員代表轉達)，其餘 247 件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討論北二區會員疾病慰問申請書(傳閱申請書)

說明：北二區會員懷孕 28 周合併早期宮縮住院，想申請疾病慰問金。另如果申請不通過診斷證明書內容可否改因細菌感染住院安胎。

決議：請會員重送診斷書(已於 12 月 16 日通知會員)。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林孟澤 114 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二、依 113.11.27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會務人員獎金同本行辦理獎金借支時一併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理事會修改會務人員節慶獎金發放辦法。

十、散會 (17: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 NO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備註 |
|----|------|-----|-----|--------------------------|
| 1 | 理事長 | 林政潭 | 林政潭 | |
| 2 | 副理事長 | 林振聲 | 林振聲 | 勞工董事 |
| 3 | 常務理事 | 劉志威 | 劉志威 |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
| 4 | 常務理事 | 王俊吉 | 王俊吉 | |
| 5 | 常務理事 | 林正立 | 林正立 |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
| 6 | 常務理事 | 袁紹文 | 袁紹文 | |
| 7 | 常務理事 | 蘇芳儀 | 蘇芳儀 |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
| 8 | 理事 | 林柏成 | 林柏成 |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
| 9 | 理事 | 徐宗偉 | 徐宗偉 |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
| 10 | 理事 | 楊志煌 | 楊志煌 | |
| 11 | 理事 | 史育松 | 史育松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 NO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備註 |
|----|--------|------|------|--------------------------|
| 12 | 理事 | 阮呂文欽 | 阮呂文欽 | |
| 13 | 理事 | 李宗賢 | 李宗賢 | |
| 14 | 理事 | 胡乃文 | 胡乃文 | |
| 15 | 理事 | 王文碩 | 王文碩 | |
| 16 | 理事 | 何宗翰 | 何宗翰 | |
| 17 | 理事 | 陳淑卿 | 陳淑卿 | |
| 18 | 理事 | 劉宥榕 | 劉宥榕 |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
| 19 | 理事 | 陳姿吟 | 陳姿吟 | |
| 20 | 理事 | 朱兆傑 | 朱兆傑 | |
| 21 | 理事 | 賴昆睦 | 賴昆睦 | |
| 22 | 監事會召集人 | 洪佳怡 | 洪佳怡 | 列席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 NO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23 | 監事 | 李承澤 | 李承澤 | 列席 |
| 24 | 監事 | 楊若筠 | 楊若筠 | 列席 |
| 25 | 監事 | 蔡妍妍 | 蔡妍妍 | 列席 |
| 26 | 監事 | 邱倩萍 | 邱倩萍 | 列席 |
| 27 | 監事 | 鄭湘樺 | 鄭湘樺 | 列席 |
| 28 | 監事 | 康聰玲 | 康聰玲 | 列席 |
| 29 | 勞工董事 | 蔡能松 | | 請假 |
| 30 | 投資理財委員 | 洪宇曦 | 洪宇曦 | 列席 |
| 31 | 秘書長 | 蔡慈文 | 蔡慈文 | 司儀 |
| 32 | 秘書 | 林孟澤 | 林孟澤 | 記錄 |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21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1 人，列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6 人
列席投資理財委員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7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 | |
|-------|---|
| 請假會次 |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 |
| 日期 |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 |
| 地點 |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
| 請假事由 | 住院 |
| 請假人簽名 | 李能松  |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4.12.24

收(2)文

114.12.24
財政部座談會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林政潭

第一案

案由：討論臺灣銀行人力結構現況，詳附件一。

說明：

- 一、臺灣銀行人力結構已呈現頭重腳輕的狀況。
- 二、臺灣銀行非主管級中位數薪資已與競爭對手有顯著差異。
- 三、臺灣銀行主管級薪資已不符其銀行資產規模。
- 四、臺灣銀行 97 年後入行退休之福利問題，並未考量同業狀況及物價波動的調整。

第二案

案由：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適用員工伙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建議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比照同業採外加發放伙食費每月 3,000 元，建請同意。（附件二）

說明：

- 一、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自 82 年度起辦理員工薪給調整時，配合併銷之午餐費數額每月 750 元迄今。
- 二、經查泛公股民營金控（銀行）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因應稅制優化將伙食費免稅額由 2,4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多數銀行均以外加方式發放伙食費津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同屬營利事業且處完全競爭市場，為增進員工福祉，爰建請一體適用，以提升同仁士氣及競爭力。
- 三、用人費用分析：以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預算員額數 15,395 人估算，一年增加用人費約 554,220 千元，統計資料如下表：

新臺幣:仟元

| 金融事業機構 | 預算員額 | 每月每人伙食費 | 每年增加用人費用 |
|--------|---------|---------|----------|
| 臺灣金控集團 | 9,039 人 | 3 | 325,404 |
| 土地銀行 | 6,091 人 | 3 | 219,276 |
| 輸出入銀行 | 265 人 | 3 | 9,540 |

四、綜上，建請員工伙食費比照同業改採外加發放方式每月 3,000 元。

第三案

案由：為落實員工照護及增進員工向心力，踐履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建議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比照泛公股銀行辦理「員工福利信託」，辦理方式為員工薪資提存金每月 1,000 元以上（含）、公司獎勵金每月 1,000 元以上（含），建請同意。（附件二）

說明：

- 一、我國目前邁入超高齡社會，但勞工退休後生活若僅有勞保及勞退給付，所得替代率約僅三、四成，距離世界銀行建議應至少七成，才能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準，其中不足的退休準備，需透過企業與員工一起努力累積。因此，蔡前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出席財政部舉行「公股事業推動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中，即期許公股銀行能發揮政策示範作用，未來帶動更多企業跟進，除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外，並樂於分享企業經營成果，以創造勞資和諧、企業成功發展、經濟繁榮之多贏局面。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已將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額外加分項目，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以強化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二、經查臺灣中小企銀、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合庫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等 6 家泛公股銀行均已開辦員工福利信託，惟其餘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因涉及法令規定、爭取主管機關支持及預算編列等問題，尚未辦理。臺銀前於 110 年函報「臺灣銀行研議『員工福

利信託』計畫方案」，經財政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略以，適用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待遇類型之事業機構，已將各項供應性給與併入員工薪給內支給，爰不宜另立名目由事業單位用人費用負擔，應在福利金項下規畫辦理。

- 三、60年代的國營事業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建立時有其環境因素與時空背景；惟隨著時代變遷，競爭型國營事業員工待遇已無法與民營化泛公股金融同業競爭，單一薪給制度亦應重新檢討存在的意義。又臺銀上開「員工福利信託」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0年10月8日函釋，該項目與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規定不符，爰無法由職工福利金項下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且泛公股銀行均已陸續於108年起由行方(非職工福利金項下)與員工相對提撥一定金額辦理「員工持股/福儲信託」，對員工之向心力和與企業一起成長之動能深有助益。
- 四、另，97年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實施後，員工退休金在500萬元以內之金額，僅能儲存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計息，又無勞保/公保年金之適用，根本無法維持其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員工是企業核心資產，亦是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關鍵，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如能順利透過預算並導入員工福利信託制度，是踐履企業永續發展的責任，除增加員工向心力及企業穩定度外，政府還可以因此減少高齡社會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財政負擔。
- 五、建請同意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項目，並應免受用人費限額之限制。辦理方式為員工薪資提存款：每月1,000元以上(含)，公司獎勵金：每月1,000元以上(含)，以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預算員額數15,395人，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估算，每年費用約為184,740千元，統計資料如下表：

用人費用分析：

新臺幣：仟元

| 金融事業機構 | 預算員額 | 每月提撥金額 | 每年增加用人費用 |
|--------|---------|--------|----------|
| 臺灣金控集團 | 9,039 人 | 1 | 108,468 |
| 土地銀行 | 6,091 人 | 1 | 73,092 |
| 輸出入銀行 | 265 人 | 1 | 3,180 |

第四案

案由：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缺乏攬才留才誘因之迫切需求，建議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總額」（4.4 個月）上限應與時俱進，比照泛公股銀行調高至 4.6 個月；另比照「泛公股銀行」依獲利狀況提撥（1%至 8%）員工酬勞，建請同意。（附件二）

說明：

一、現行制度僵化，無法突破「經營績效獎金」上限：

（一）發放標準（原 4.6 個月）始於行政院 77 年 12 月 29 日核准通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當時「績效獎金」最高提撥上限為 2.6 個月。此後交通部與財政部等主管機關相繼仿效，並於各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中納入「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合稱「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上限 4.6 個月規範，研擬各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二）現行發放標準（4.4 個月）則係因 102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財政部爰修正「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為最高提撥 4.4 個月薪給總額。至此，即使國營銀行戮力經營，盈餘屢創佳績，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總額均未能突破最高 4.4 個月上限。

二、民營銀行崛起，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在人力競爭中失利：

自 87 年起，公營銀行陸續民營化，其員工薪酬福利可逕由董事會決議後迅速施行；相形之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仍受限於既有

之規範。惟金融業處於完全競爭市場，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面對民營銀行薪酬挑戰，待遇已明顯落後。又，泛公股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 4.6 個月外，另有超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獲利狀況提撥 1%至 8%），約 1.9~3.7 個月，遠高於國營金融事業機構。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因相關限制，無法比照民營及泛公股銀行將員工貢獻程度反映於薪酬，致使招募新進員工時缺乏吸引力，員工待遇之顯著差距已嚴重削弱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攬才留才的力道，以近 3 年報考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數已呈逐漸下滑趨勢，報到率也下滑至 8 成多足可證之，甚至面臨無法足額錄取之窘境。據調查，臺灣銀行報考人數從 111 年每個錄取名額有 14 人角逐（錄取率 7.1%），驟降至 114 年的 8 人（錄取率 12.5%），顯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的就業吸引力正逐漸下滑。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薪酬待遇未能與金融市場接軌，薪酬如磁石，既影響新進人員的招募，亦左右現職員工去留及企業永續發展；此一現象亟待主管機關正視，提高現行經營績效獎金的提撥月數，以因應此一困境刻不容緩。

三、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處於劣勢：

查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泛公股銀行」依上開規定可於公司章程訂定按獲利狀況提撥 1%至 8%不等之員工酬勞；同受財政部督導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卻受限制，缺乏一致性。

四、建請修訂績效獎金上限及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以利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吸納優秀人才。

為有效解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在招攬及留用人才的顯著弱勢，「與時俱進」修訂績效獎金上限已是迫在眉睫。爰建請鬆綁現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上限至 4.6 個月；並比照同業依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率（1%~8%）的員工酬勞；使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能更公平地反映具體貢

獻，讓優秀人才「願意來」、「留得住」。

第五案

案由：為吸引優秀人才強化公司競爭能力暨保障退休人員生活水準，請貴部修正退休金優惠存款方案。

說明：

- 一、現行臺、土、翰銀針對具有優惠存款資格的現職及退休同仁，自107年起，於97年以後入行之行員，其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僅三年定儲加3%。惟考量近年物價持續上升，日常支出費用大幅增加，若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無法因應提高，將嚴重影響退休人員生活品質。為確保退休人員生活水準不受通貨膨脹而影響，建議將「固定加碼利率隨物價漲幅進行調整，且訂定至少達公務員月退休金最低樓地板保障金額」或將「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修正為三年定儲加6%」，以保障退休人員生活尊嚴，俾利享有基本的退休生活，不受通膨侵蝕而無法安心養老。
- 二、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97年後入職的員工未享有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導致公司在退休福利制度上的競爭力嚴重不足。因同一公司內存在不同的退休制度，不僅易造成員工間的隔閡，且其福利待遇較其他行庫缺乏競爭優勢。爰此，亦建議為此類員工提供相同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 三、為助提升公司對人才的吸引力，並強化公司競爭力，請貴部修正退休金優惠存款方案。

前言：臺灣銀行是國家銀行，依據金管會銀行局 114.9.30 本國銀行統計資料總資產 6.945 兆(佔本國銀行總資產 9.2%)、總存款 5.336 兆(佔本國銀行總存款 8.6%)、總放款 3.45 兆(佔本國銀行總放款 7.8%)，對於整體金融機構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目前實收資本額 1090 億元計算，實以 63.72 倍的槓桿在經營銀行業務，如此高的槓桿背後靠的，除了台銀本身跨越百年所累積的信譽，另外就是本行優秀的同仁戮力從公所經營出的結果，但近來因為薪資福利各方面遠遠不如競爭銀行下，本行人才的招募困難，已成為非常緊迫需要改進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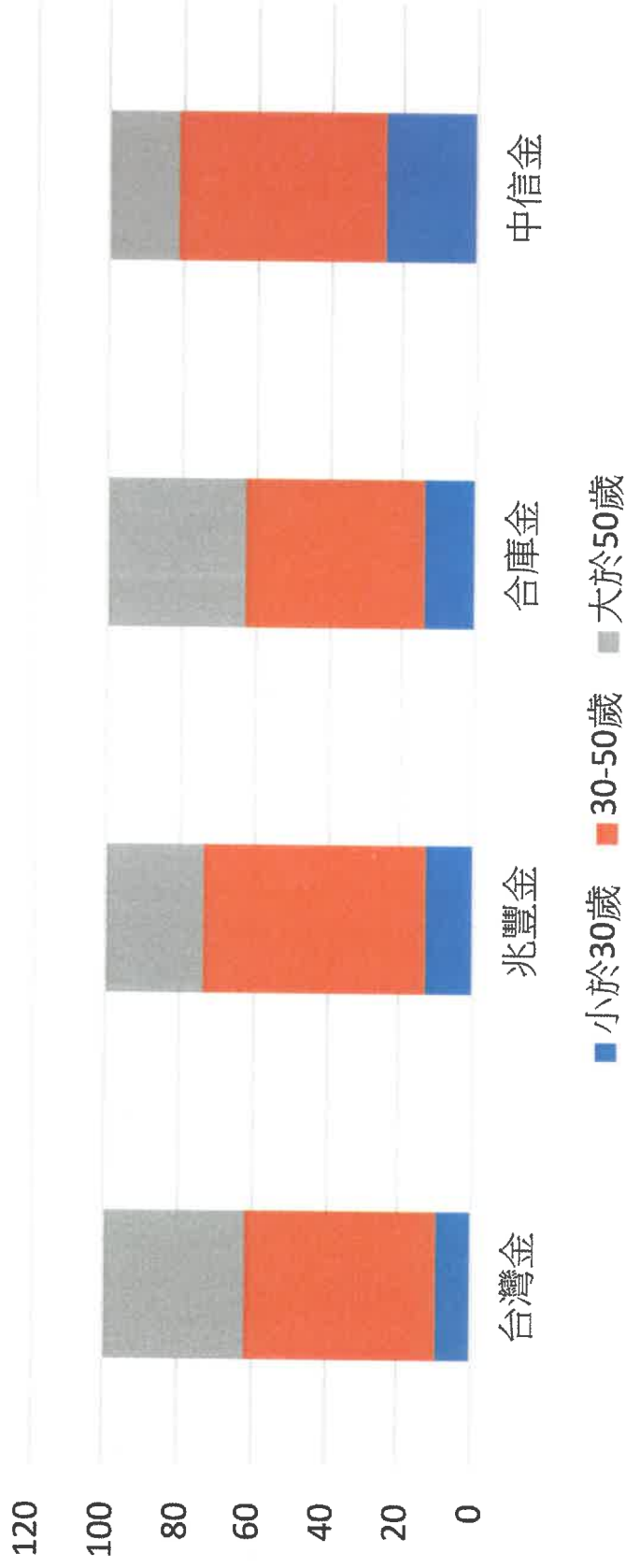
試想，若未來本行僅能招收到各主要競爭對手銀行選剩下的人才時，如何達到政府所設立盈餘目標，且身為銀行中的銀行(本行目前控有 21.23%華南金、16.21%台企銀、7.45%第一金、4.99%合庫金、2.62%兆豐金、2.08%元大金、1.56%凱基銀、1.61%中信金、0.44%國泰世華)，外加前述如此高的資產槓桿，猶如小孩玩大車般的風險將如影隨形。

討論議題：

1. 本行人力結構已呈現頭重腳輕的狀況。如附表 1
2. 本行非主管級中位數薪資已與競爭對手有顯著差異。如附表 2
3. 本行主管級薪資已不符本行資產規模。如附表 3
4. 97 年後人行退休福利問題，並未考量同業狀況及物價波動的調整。

附表 1

台灣金與主要金控 員工年齡分布圖



附表 2

| 銀行別非主管級薪資中位數 | 112 年 | 113 年 |
|--------------|-------|-------|
| 臺灣銀行 # | 1,200 | 1,169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1,314 | 1,349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1,304 | 1,446 |
| 第一商業銀行 # | 1,293 | 1,402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290 | 1,452 |
| 玉山商業銀行 # | 1,156 | 1,229 |
| 華南商業銀行 # | 1,178 | 1,246 |
| 彰化商業銀行 | 1,302 | 1,391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1,114 | 1,209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260 | 1,321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132 | 1,238 |

附表 3

| 資產規模 114/09(兆) | 6.9 | 4.7 | 4.3 | 4.1 | 5.2 | 2.5 | 5.6 | 0.3 |
|-------------------|-----|------|-----|-----|-----|-----|-----|------|
| 薪資級距(萬元) | 台銀 | 第一銀 | 兆豐銀 | 華南銀 | 合庫 | 台企銀 | 中信銀 | 板信 |
| 100-200 | | | | | | | | |
| 200-350 | *+ | | | | | | | |
| 350-500 | | | | | | + | | + |
| 500-1000 | | *邱OO | *+ | | * | * | | |
| 1000-1500 | | + | | * | + | | | |
| 1500-3000 | | | | + | | | * | *謝OO |
| 3000-5000 | | | | | | | | |
| 5000-10000 | | | | | | | | |
| 大於10000 | | | | | | | + | |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

九大國營及泛公股金控（銀行）福利措施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 項目 | 編號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差異 | 建請事項 | |
|----|--------|---------------|---------------|---------------|--|--|--|--|--|--|--|--|--|--|--|--|--|--|---|--|---|------|
| | | 銀行代號 | 臺灣金控 | 265 | 土地銀行 | 005 | 免稅額750元 | 輸出入銀行 | 015 | 合庫金控 | 006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第一金控 | 華南金控 | 008 | 薪資內含方式發放3,000元 | 彰化銀行 | 009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 | 兆豐金控 |
| 一 | 伙食費 | 免稅額750元 | 免稅額750元 | 免稅額：無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內含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內含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薪資外加方式發放3,000元 |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待遇，免稅額750元。 泛公股銀行：薪資外加或內含發放3,000元 | 伙食費外加3,000元 年總費用約554,220千元/ (36,000元/年、15,395人) | |
| 二 | 員工福利信託 | 無 | 無 | 無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2萬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無 泛公股銀行：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5萬元 | 公司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 年總費用約184,740千元/ (12,000元/年、15,395人) | | |
| 三 | 獎金 | 經營績效獎金最高4.4個月 | 經營績效獎金最高4.4個月 | 經營績效獎金最高4.4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2.4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2.4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最高提撥4.4個月薪給總額為原則 泛公股銀行：泛公股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章程訂按獲利狀況提撥1%至8%)，約1.9-3.7個月。 | 經營績效獎金 提撥總額由4.4個月 經營績效獎金最高提撥4.4個月 則 | | |
| 四 | 員工酬勞 | 無 | 無 | 無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2.4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2.4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1%至6%)，約1.9個月。 | 泛公股銀行：除經營績效獎金4.6個月外，另有超員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章程訂按獲利狀況提撥1%至8%)，約1.9-3.7個月。 | 稅前盈餘提撥1%-8%員工酬勞 | | |

臺銀企業工會投資概況表

114年12月15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未實現損益相關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投資項目 | 庫存單位數 | 投資成本(A) | 參考匯率 | 單位成本 | 手續費(B) | 參考淨值 | 淨值日期 | 參考現值(C) | 利息(E) | 預估未實現損益(D=C-A-B) | 預估淨損益 | 預估淨投資報酬率 |
| (0050)元大台灣50卓越基金-ETF | 3,666.00 | 222,352 | 1 | 60.65 | 20.00 | 62.8000 | 114.12.15 | 230,225 | 0.00 | 7,853 | 7,853 | 3.53% |
| (00695U)期元大SRP基金-ETF | 36,000.00 | 1,405,539 | 1 | 39.0428 | 699 | 46.5300 | 114.12.15 | 1,675,080 | | 268,842 | 268,842 | 19.13% |
| (4932)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衛基金A不配息 | 8,507.20 | 160,000 | | | 800 | 19.8700 | 114.12.11 | 169,038 | | 8,238 | 8,238 | 5.15% |
| (1222)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23,7470 | 1,500,000 | 31.2300 | 2089.4400 | 3,750 | 2108.2300 | 114.12.11 | 1,563,503 | | 59,753 | 59,753 | 3.98% |
|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權 | 222,5510 | 180,000 | 31.2300 | 808.8034 | 900 | 25.3800 | 114.12.12 | 176,398 | | -4,502 | -4,502 | -2.50% |
| (1688)貝萊德中國基金A2美元 | 243,7100 | 160,000 | 31.2300 | 656.5180 | 800 | 20.6500 | 114.12.12 | 157,168 | | -3,632 | -3,632 | -2.27% |
| (A843)富蘭克林坦伯頓日本基金美元-權 | 92,1790 | 40,000 | 31.2300 | 433.9383 | 200 | 14.0300 | 114.12.12 | 40,389 | | 189 | 189 | 0.47% |
| 合 計 | | 3,667,891 | | | 7,169 | | | 4,011,801 | 0.00 | 336,741 | \$536,741 | 9.18% |

投資組合扣款相關調整明細表

| 投資項目 | 截至 | |
|------------------------|--------|-----------------|
| | 扣款金額 | 扣款日期 |
| (0050)元大台灣50卓越基金-ETF | 10,000 | 2/8/12/18/22/28 |
| (4932)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衛基金A不配息 | 10,000 | 2/6/12/16/22/26 |
|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權 | 10,000 | 2/6/12/16/22/26 |
| (1688)貝萊德中國基金A2美元 | 10,000 | 2/6/12/16/22/26 |
| (A843)富蘭克林坦伯頓日本基金美元-權 | 10,000 | 2/6/12/16/22/26 |

臺銀工會115年度預算表及114年度1月至11月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 會計科目 | 114年度預算 | 115年度預算 | 114年度 1-11月收支 | 目前收支 預算比率 | 兩年度 預算比較 | 說明 |
|--------------------|-------------------|-------------------|--------------------|--------------|-------------|----------------------------------|
| 會費收入 | 8,800,000 | 8,800,000 | 8,047,570 | 91% | 0 | |
| 臺幣利息收入 | 90,000 | 90,000 | 86,874 | 97% | 0 | 臺幣定存400萬 |
| 外幣利息收入 | | | | | | |
| 捐款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1,862,026 | | | 優良工會獎金及投資理財收益 |
| 補助款 | 300,000 | 300,000 | 317,314 | 106% | 0 | 勞教及Line@補助，勞教補助增加 |
| 會員代表大會 | 250,000 | 250,000 | | 0% | 0 | |
| 代付款 | | | 16,657 | | | 團體訴訟退回裁判費 |
| 收入合計 | 9,440,000 | 9,440,000 | 10,330,441 | 109% | 0 | |
| 會議費 | 300,000 | 300,000 | 183,015 | 61% | 0 | |
| 活動費 | 1,552,000 | 1,552,000 | 21,200 | 1% | 0 | |
| 組訓費 | | | | | | |
| 勞動教育費 | 140,000 | 140,000 | 255,667 | 183% | 0 | 申請3場勞教補助\$180,000 |
| 會員代表大會 | 500,000 | 500,000 | 109,941 | 22% | 0 | |
| 上級工會費 | 250,000 | 250,000 | 211,400 | 85% | 0 | |
| 公共關係費 | 240,000 | 240,000 | 211,387 | 88% | 0 | |
| 辦公室設備 | 10,000 | 10,000 | | 0% | 0 | |
| 文具印刷費 | 15,000 | 15,000 | 2,314 | 15% | 0 | |
| 旅費 | 140,000 | 140,000 | 105,955 | 76% | 0 | |
| 交通費 | 30,000 | 30,000 | 2,530 | 8% | 0 | |
| 訓練費 | | | | | 0 | |
| 顧問費 | 90,000 | 90,000 | | 0% | 0 | |
| 雜費 | 150,000 | 150,000 | 11,879 | 8% | 0 | |
| 推廣費 | 120,000 | 120,000 | 118,400 | 99% | 0 | |
| 修繕費 | 10,000 | 10,000 | | 0% | 0 | |
| 訴訟費 | 125,000 | 125,000 | 90,000 | 72% | 0 | |
| 代付款 | 100,000 | 100,000 | | 0% | 0 | |
| 郵電費 | 150,000 | 150,000 | 59,716 | 40% | 0 | |
| 保險費 | 120,000 | 120,000 | 81,523 | 68% | 0 | |
| 勞工退休準備金 | 120,000 | 120,000 | 95,710 | 80% | 0 | |
| 薪資支出 | 800,000 | 800,000 | 636,030 | 80% | 0 | |
| 加班費 | 70,000 | 70,000 | 39,458 | 56% | 0 | |
| 會務人員獎金 | 200,000 | 200,000 | 132,038 | 66% | 0 | |
| 會員慰問金 | 3,000,000 | 3,000,000 | 2,029,300 | 68% | 0 | |
| 會員禮金 | 200,000 | 200,000 | 134,000 | 67% | 0 | |
| 會員子女獎學金 | 900,000 | 900,000 | | 0% | 0 | |
| 會員團體意外險 | 3,500,000 | 3,500,000 | 3,117,243 | 89% | 0 | 保費調漲 |
| 會員紀念品 | | | | | | |
| 其他 | 120,000 | 120,000 | 77,643 | 65% | | 理事長駐會 |
| 支出合計 | 12,952,000 | 12,952,000 | 7,726,349 | 60% | 0 | 115年度預算結餘： -3,512,000 |
| 銀行帳號 | | | 114.11.30結餘 | | | 114.11.30收支結餘：\$2,604,092 |
| NO.052-004-63779-1 | | | 4,294,150 | | | |
| NO.003-004-25498-8 | | | 5,205,391 | | | 定存400萬 |
| NO.003-007-57566-4 | | | | | | |
| NO.003-001-31827-5 | | | 32,508 | | | 臺灣PAY專戶 |
| NO.236-001-23190-1 | | | 16,842,026 | | |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
| 零用金 | | | 50,000 | | | |
| 銀行存款合計 | | | 26,424,075 | | | |